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考轉學生簡章

109.4.30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」暨本校相關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科別：

年級	科別	名額
二年級	普通科	※各科擇優錄取，必要時得缺額錄取。
	觀光事業科	
	餐飲管理科	
	應用英語科	

三、考試內容及時間：

(一)考試內容分筆試及口試。

(二)筆試—語文能力(含國文、英文)100分、數學能力100分。兩項合計佔考試總分50%。

(三)口試—100分，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；口試成績佔考試總分50%。

(四)考試總分同分者，比序項目依序分別為口試、語文、數學，同分者再以原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比序。

(五)考試時間—109年7月29日(星期三)09:00至12:00。

(六)考試地點—考試當天公布試場及應試座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級制專科學校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，得報考高二。

(二)在校期間未受小過一次(含三支警告)以上處份。(檢具獎懲證明)

(三)轉學前每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(檢具成績證明)

(四)限報考可銜接之相近科別且學分相抵後需重(補)修學分不得多於14學分。

(依據本校「轉學(科)學生抵免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資格審科目學分抵免。抵免後部份學分因故未開辦重(補)修班或因學分不足而致影響畢業時程時，請自行負責)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、切結書等。

(網址 <http://www.wagor.tc.edu.tw/>)

(二)填妥報名表後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(郵寄恕不受理)

(三)貼妥二吋相片二張。(最近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)

(四)繳交報名費500元。

(五)繳驗證件：

- 1.報名表及切結書，並查驗身份證件。
- 2.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。(報名前無法取得者，請繳交切結書)
- 3.繳交完整歷年成績證明-請至原就讀學校註冊組申請。
- 4.繳交完整歷年獎懲紀錄-請至原就讀學校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109年7月23日(四)~24(五)日共二日，每日09：00至16：00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北屯校區教務處註冊組。

電話：(04)24371728 分機 712、714 或 715

地址：406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九路 329 號

八、放榜日期：109年7月30日(四)18：0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九、錄取報到日期：109年8月3日(一)07：50至本校教務處報到。

十、備註：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2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